**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本基金经2016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经理变更，并已对相应内容做出了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5](#_Toc467172743)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1](#_Toc467172744)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3](#_Toc467172745)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6](#_Toc467172746)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17](#_Toc467172747)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17](#_Toc467172748)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17](#_Toc467172749)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7](#_Toc467172750)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9](#_Toc467172751)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0](#_Toc467172752)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0](#_Toc46717275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25](#_Toc467172754)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6](#_Toc467172755)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8](#_Toc467172756)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袁维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 5,500 | 25.0000% |
| **2**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 20.0000% |
| **3** |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 4,400 | 20.0000% |
| **4** |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00 | 20.0000% |
| **5** | 窦玉明 | 1,100 | 5.00000% |
| **6**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26 | 3.3000% |
| **7** | 周玉雄 | 328.35 | 1.4925% |
| **8** | 卢纯青 | 163.8340 | 0.7447% |
| **9** | 于洁 | 163.8340 | 0.7447% |
| **10** | 赵国英 | 163.8340 | 0.7447% |
| **11** | 方伊 | 117.0180 | 0.5319% |
| **12** | 关子阳 | 117.0180 | 0.5319% |
| **13** | 卞玺云 | 92.4660 | 0.4203% |
| **14** | 魏博 | 87.7580 | 0.3989% |
| **15** | 郑苏丹 | 87.7580 | 0.3989% |
| **16** | 曲径 | 87.7580 | 0.3989% |
| **17** | 黎忆海 | 64.3720 | 0.2926% |
| **合计** | 22,000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曾在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现名：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圣雷莫分行、米兰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财务部负责人）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教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The Red Flag Group非执行董事，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美以美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8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4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8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11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明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英国杜伦大学公司与国际金融 |
| 其他公司历任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评级经理（2008.04-2009.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副总监（2009.07-2016.10） |
| 本公司历任 | 固收研究总监 |
| 本公司现任 | 固收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
| 本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1 |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05日 | 　 |
| 2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05日 | 　 |
| 3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05日 | 　 |
| 4 |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05日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洪慧梅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同济大学金融 |
| 其他公司历任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02-2009.04），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任（2009.05-2011.04），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05-2016.0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9.06） |
| 本公司历任 | 无 |
| 本公司现任 | 基金经理 |
| 本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1 |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16日 | 　 |
| 2 |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 2019年08月16日 | 　 |
| 3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 2019年08月16日 | 　 |
| 4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08月16日 | 　 |
| 5 |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16日 | 　 |
| 6 |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0日 | 　 |
| 7 |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4月30日 | 　 |
| 8 |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4月30日 | 　 |
| 9 |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5月25日 | 　 |
| 10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23日 | 　 |
| 11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23日 | 　 |
| 12 |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23日 | 　 |
| 13 |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29日 | 　 |
| 14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31日 | 　 |

（2）历任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黄华 | 2017年04月19日 | 2018年06月14日 |
| 刘德元 | 2017年04月07日 | 2017年06月27日 |
| 蒋雯文 | 2018年01月30日 | 2019年02月19日 |
| 刘波 | 2018年06月14日 | 2020年05月19日 |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顾伟，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卢纯青，策略组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周玉雄、刁羽、黄华、陈岚、赵国英、曲径、曹名长、王培、王健，信用评估部总监张明，风险管理部总监孙自刚，中央交易室总监陆正芳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0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热线: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3)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至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至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楼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名称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热线：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9)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0)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热线: 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俞伟敏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1、利率预期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进行个券选择。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51,155,179.93 | 93.51 |
|  | 其中：债券 | 351,155,179.93 | 93.5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717,463.76 | 4.72 |
| 8 | 其他资产 | 6,659,809.77 | 1.77 |
| 9 | 合计 | 375,532,453.46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41,122,050.00 | 47.0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41,122,050.00 | 47.01 |
| 4 | 企业债券 | 20,405,000.00 | 6.8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0,256,000.00 | 6.75 |
| 6 | 中期票据 | 122,425,000.00 | 40.78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46,947,129.93 | 15.64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51,155,179.93 | 116.97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90202 | 19国开02 | 800,000 | 79,912,000.00 | 26.62 |
| 2 | 160206 | 16国开06 | 300,000 | 30,018,000.00 | 10.00 |
| 3 | 101800532 | 18豫园商城MTN001 | 200,000 | 20,650,000.00 | 6.88 |
| 4 | 101800941 | 18金地MTN003 | 200,000 | 20,572,000.00 | 6.85 |
| 5 | 101800942 | 18平安不动MTN002 | 200,000 | 20,562,000.00 | 6.85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12,855.7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646,954.0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6,659,809.77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13008 | 电气转债 | 3,795,760.20 | 1.26 |
| 2 | 127006 | 敖东转债 | 3,397,041.43 | 1.13 |
| 3 | 113017 | 吉视转债 | 3,307,744.70 | 1.10 |
| 4 | 127007 | 湖广转债 | 3,087,298.50 | 1.03 |
| 5 | 128029 | 太阳转债 | 1,648,500.00 | 0.55 |
| 6 | 113515 | 高能转债 | 1,182,253.20 | 0.39 |
| 7 | 110040 | 生益转债 | 603,450.00 | 0.20 |
| 8 | 128020 | 水晶转债 | 447,800.00 | 0.15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7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弘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7.4.7-2017.12.31 | 1.63% | 0.03% | -2.16% | 0.06% | 3.79% | -0.03% |
| 2018.1.1-2018.12.31 | 6.16% | 0.04% | 4.79% | 0.07% | 1.37% | -0.03% |
| 2019.1.1-2019.3.31 | 2.61% | 0.09% | 0.47% | 0.05% | 2.14% | 0.04% |
| 2017.4.7-2019.3.31 | 10.71% | 0.05% | 3.01% | 0.07% | 7.70% | -0.02% |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经理变更，并已对相应内容做出了更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